

英属维尔京群岛在搭建跨境架构的优势

企业进行跨境交易时，往往面临如何以低成本搭建架构以简化日益复杂的全球税务、监管与证券法律框架所带来的挑战。企业于搭建架构时，往往使用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商业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公司

自 1984 年以来，已有超过 100 万家 BVI 公司注册成立，全球每月由利益相关者新设立的商业公司数以千计，而所有在 BVI 公司注册处登记的公司中，约五成公司的营运地点及拥有人都来自亚洲，尤其是中国、香港、新加坡及日本。

本文将概述在搭建架构中使用 BVI 实体的部分优势。

BVI 的优势

成熟的司法管辖区

BVI 的实体法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因此 BVI 拥有广受认可的法律概念（包括有限责任和独立法人资格）。这是为何 BVI 实体具有公信力的主要原因。BVI 的破产制度及如何取得 BVI 公司资产抵押品的原则都对债权人有利。

而 BVI 法院备受推崇，受投资者和交易对手方信赖。即使在这段非常时期，BVI 法院也能继续运作，灵活应变。为应对疫情，BVI 的首席法官迅速实施了“2019 冠状病毒病应急措施”（COVID-19 Emergency Measures），让审讯得以通过远程方式进行。Maples 集团旗下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今年于 BVI 商事法庭为期四周的审讯中担任代表律师。法庭以视听会议平台 Zoom 进行聆讯，让身处 BVI、香港、英国及新加坡的执业律师得以出庭。此次审讯完全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于 BVI 尚属首次。

致力提高透明度

BVI 秉持国际合规标准，也是早期采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共同汇报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共同汇报标准》”）的司法管辖区。因此，BVI 目前与超过 100 个国家交换投资者的税务信息。BVI 制定了实益拥有权信息制度。其近期颁布的《2018 年经济实质（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法》（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简称“《经济实质法》”）进一步提高了透明度，表现出 BVI 对国际标准的承诺和实施。经合组织将 BVI 评为在透明度和信息交换方面“大致上合规”（largely compliant）——即与英国、德国和美国获得的评级相同。

税务中立

BVI 是税务中立（tax neutral）的注册地。BVI 没有外汇管制，也不征收企业所得税。BVI 不是任何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的缔约国，因此如某司法管辖区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就其收益征收任何税项（例如就其投资收益征收资本增值税（如适用）），及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投资者是某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民（tax resident），而该司法管辖区向其征收任何税项（例如资本增值税或就股息征收所得税）的话，则这些税项仍须被缴付。BVI 公司的税务中立只表示，在那些合并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实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国际交易项目在没有另一层税收的情况下得以有效地搭建架构。

简单灵活

BVI 公司的注册成立程序简单直接，能够以低成本当日注册成立。维持公司的要求也很低——无须 BVI 当地董事、无须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无须委任审计师，也无须编制及提交账目（除非它们是受监管实体）。BVI 也没有实行双层监管。例如，BVI 没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 BVI 收购守则或提交公开文件审批备案的规定。BVI 的法律规定不多更令 BVI 公司在经营上更加灵活。

跨境企业使用 BVI 公司搭建架构时如何发挥最大潜力

国际合资企业

如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两方或多方希望成立合资企业（可能涉及第三个国家的商机），BVI 为各方提供了全面且能实现共同和个别目标的平台，尤其以下各项：

- (a) 稳定且众所周知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在业务上为各方提供确定性，同时在各方之间保持中立；当被用于所搭建的架构中能协助企业争取及服务国际客户群，让国际利益相关者能够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一起合作，没有任何一方能享有“主场”优势；
- (b) 灵活的实体——让各种解决方案得以满足各方在经济、搭建架构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例如，可以按需要修改 BVI 公司的组织章程，纳入投资人保护条款以保障投资人的权益，例如设定股份转让限制（包括优先购买权、领售权（drag-along right）及随售权（tag-along right）），以及对董事的制衡（包括僵局决议和投资人保护条款使股东有最终话语权）；及
- (c) 股份对价可以来自财务、技术知识、服务或上述不同组合，也可以通过不同方式估值。

跨国公司往往使用 BVI 公司，与来自许多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投资者成立合资企业，于发展中国家建设发电厂、医院、道路或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使用 BVI 公司，可能特别有益于那些有意投资于

中国、东南亚、非洲或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国际投资者，因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便利外来私人投资对其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私募融资交易

创投及私募投资的投资者往往使用 BVI 公司进行下游收购、合资项目和首次公开招股前可转换优先股融资。银行、贷款机构和其同业熟悉也乐于与 BVI 公司营商。当创投资本家或私募股权基金希望通过私人出售或首次公开招股退出时，由于潜在买方和证券交易所都熟悉 BVI 平台，因此往往让它们得以例行地通过严格的尽职调查程序。

股权和债务资本市场

由企业家领衔或由私募投资提供支持的企业，往往通过首次公开招股来筹集资金，因此最好为上市实体选择一个能吸引全球投资者瞩目的司法管辖区。BVI 公司在全球大部份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国际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BVI 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时，可以得益于简化的程序——它们的业务无须面对冗长繁琐的业务重组规定，也无须将其注册地迁册进而大大降低上市的成本。

在上市实体中使用 BVI 实体，创始人股份可由 BVI 信托持有，并由专业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此举可以保障资产不受强制继承权规则或债权人针对创始人或上市实体的诉讼影响。BVI 实体也可用作平台，以持有根据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发行的股份，使参与该计划的高管，顾问和员工能进入和退出计划，省却了直接持股上市实体所需的相关行政工作。

BVI 公司还经常被用作通过国际资本市场向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投资者发行票据或债券，使企业获得新的资金来源，同时为国际投资者提供分散风险的新投资机会。

合并收购

经修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就一家或多家 BVI 公司的合并或整合及一家或多家

非 BVI 公司的合并或整合作出规定（但前提是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允许该合并或整合计划）。

法定合并是搭建架构较复杂的收购或业务合并时的常用方法。通过合并或整合进行收购时，反对合并或整合的股东能行使持异议者的权利。与许多司法管辖区相比，BVI 的异议程序迅速且有限制。股东发出正式通知表达其异议意图后，除了公司以公平价值支付股东股份的权利外，持异议的股东不再拥有任何股东权利。最重要的是，如获得所需的股东同意，持异议者将不能阻止合并或整合，也不会合并或整合生效后继续持有其股份。

除了法定的合并程序外，BVI 还有各种有关收购的其他选择。值得一提的是，安排计划（plans of arrangement）和协议安排（schemes of arrangement）（受益于英国和其他英联邦司法管辖区超过 200 年的普通法）在多个情况下仍然有用，同时可能得益于法院的批准。

重组

凡创业，都期望会成功。但商业现实是，企业于某个时刻可能面临财务压力。因此，确定实体的注册地时，如果股东、管理层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贷款方）当时尽可能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就有最大机会为各方实现正面成果。

BVI 拥有使公司成功重组债务所必需的工具，可以有效使用于复杂的跨境架构中。即使不是所有实体都在 BVI 注册成立，即使债务不受 BVI 法律管辖，都能有效使用这些工具。BVI 法律包含重要的债务重组机制，其中一种就是“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协议安排”是法院程序，当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无法就交易达成一致同意时，可以使用“协议安排”。“协议安排”基本上是公司债权人与 / 或成员之间的商业交易，因此“协议安排”的条款会因不同情况而异。“协议安排”的好处之一是，一旦获得相关大多数票数和 BVI 法院的批准，无论相关方在“协议安排”的会议上投票与否以及如何投票，“协议安排”将对所有相关方具有约束力。

结论

上文列举了在跨境架构中使用 BVI 实体的众多优势和实例。这些优势和实例是吸引市场各行各业参与者继续选择 BVI 作为搭建架构时设立地的首选。BVI 致力遵守全球监管标准的承诺，加上其在亚洲的卓越表现，BVI 能够因应现今法律和全球监管的挑战，并持续参与并实现亚洲经济成长的重要成员。

关于作者

黄子容是 Maples 集团旗下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企业事务团队的顾问律师。她的专长涵盖企业融资、合并收购、银行事务及融资，特别擅长私募融资交易、首次公开招股前的重组和融资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和开曼群岛公司股份于香港、台湾及美国首次公开招股和上市的事宜，以及各类型的一般企业和商业交易项目。

香港分所

Juno Huang 黄子容

+852 3690 7431

juno.huang@maples.com

2020 年 12 月

© MAPLES 集团

本文章仅向 Maples 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